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8日至2024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7779316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玉龙县鲁甸山芸药业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云南省丽江市玉龙纳西族自治县鲁甸乡甸北五组18号

代理机构 云南万青企服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生产用食品的加工；食品加工；药材加工；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